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

國務院令 第 362 號

頒佈日期：20020907 實施日期：20021015 頒佈單位：國務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依法由稅務機關徵收的各種稅收的徵收管理，均適用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本細則；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本細則沒有規定的，依照其他有關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條 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作出的與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決定一律無效，稅務機關不得執行，並應當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

納稅人應當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其簽訂的合同、協定等與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一律無效。

第四條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全國稅務系統資訊化建設的總體規劃、技術標準、技術方案與實施辦法；各級稅務機關應當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的總體規劃、技術標準、技術方案與實施辦法，做好本地區稅務系統資訊化建設的具體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積極支援稅務系統資訊化建設，並組織有關部門實現相關資訊的共用。

第五條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八條所稱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保密的情況，是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商業秘密及個人隱私。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稅收違法行為不屬於保密範圍。

第六條 國家稅務總局應當制定稅務人員行為準則和服務規範。

上級稅務機關發現下級稅務機關的稅收違法行為，應當及時予以糾正；下級稅務機關應當按照上級稅務機關的決定及時改正。

下級稅務機關發現上級稅務機關的稅收違法行為，應當向上級稅務機關或者有關部門報告。

第七條 稅務機關根據檢舉人的貢獻大小給予相應的獎勵，獎勵所需資金列入稅務部門年度預算，單項核定。獎勵資金具體使用辦法以及獎勵標準，由國家稅務總局會同財政部制定。

第八條 稅務人員在核定應納稅額、調整稅收定額、進行稅務檢查、實施稅務行政處罰、辦理稅務行政復議時，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責任人有下列關係之一的，應當回避：

- （一）夫妻關係；
- （二）直系血親關係；
- （三）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 （四）近姻親關係；

(五)可能影響公正執法的其他利害關係。

第九條 稅收征管法第十四條所稱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的並向社會公告的稅務機構，是指省以下稅務局的稽查局。稽查局專司偷稅、逃避追繳欠稅、騙稅、抗稅案件的查處。

國家稅務總局應當明確劃分稅務局和稽查局的職責，避免職責交叉。

第二章 稅務登記

第十條 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對同一納稅人的稅務登記應當採用同一代碼，資訊共用。

稅務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十一條 各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應當向同級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定期通報辦理開業、變更、註銷登記以及吊銷營業執照的情況。

通報的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制定。

第十二條 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向生產、經營地或者納稅義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如實填寫稅務登記表，並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有關證件、資料。

前款規定以外的納稅人，除國家機關和個人外，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30日內，持有關證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

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的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稅務登記證件的式樣，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十三條 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扣繳稅款登記，領取扣繳稅款登記證件；稅務機關對已辦理稅務登記的扣繳義務人，可以只在其稅務登記證件上登記扣繳稅款事項，不再發給扣繳稅款登記證件。

第十四條 納稅人稅務登記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自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者其他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日起30日內，持有關證件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變更稅務登記。

納稅人稅務登記內容發生變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者其他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的，應當自發生變化之日起30日內，持有關證件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變更稅務登記。

第十五條 納稅人發生解散、破產、撤銷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終止納稅義務的，應當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者其他機關辦理註銷登記前，持有關證件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註銷稅務登記；按照規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者其他機關辦理註冊登記的，應當自有關機關批准或者宣告終止之日起15日內，持有關證件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註銷稅務登記。

納稅人因住所、經營地點變動，涉及改變稅務登記機關的，應當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者其他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或者註銷登記前或者住所、經營地點變動前，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註銷稅務登記，並在30日內向遷達地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

納稅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其他機關予以撤銷登記的，應當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者被撤銷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註銷稅務登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在辦理註銷稅務登記前，應當向稅務機關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罰款，繳銷發票、稅務登記證件和其他稅務證件。

第十七條 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應當自開立基本存款帳戶或者其他存款帳戶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報告其全部帳號；發生變化的，應當自變化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報告。

第十八條 除按照規定不需要發給稅務登記證件的外，納稅人辦理下列事項時，必須持稅務登記證件：

- (一) 開立銀行帳戶；
- (二) 申請減稅、免稅、退稅；
- (三) 申請辦理延期申報、延期繳納稅款；
- (四) 領購發票；
- (五) 申請開具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
- (六) 辦理停業、歇業；
- (七) 其他有關稅務事項。

第十九條 稅務機關對稅務登記證件實行定期驗證和換證制度。納稅人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持有關證件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驗證或者換證手續。

第二十條 納稅人應當將稅務登記證件正本在其生產、經營場所或者辦公場所公開懸掛，接受稅務機關檢查。

納稅人遺失稅務登記證件的，應當在15日內書面報告主管稅務機關，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二十一條 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到外縣（市）臨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應當持稅務登記證副本和所在地稅務機關填開的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向營業地稅務機關報驗登記，接受稅務管理。

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外出經營，在同一地累計超過180天的，應當在營業地辦理稅務登記手續。

第三章 賬簿、憑證管理

第二十二條 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或者發生納稅義務之日起15日內，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賬簿。

前款所稱賬簿，是指總賬、明細賬、日記賬以及其他輔助性賬簿。總賬、日記賬應當採用訂本式。

第二十三條 生產、經營規模小又確無建賬能力的納稅人，可以聘請經批准從事會計代理記賬業務的專業機構或者經稅務機關認可的財會人員代為建賬和辦理賬務；聘請上述機構或者人員有實際困難的，經縣以上稅務機關批准，可以按照稅務機關的規定，建立收支憑證粘貼簿、進貨銷貨登記簿或者使用稅控裝置。

第二十四條 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應當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件之日起15日內，將其財務、會計制度或者財務、會計處理辦法報送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納稅人使用電腦記賬的，應當在使用前將會計電算化系統的會計核算軟體、使用說明書及有關資料報送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納稅人建立的會計電算化系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並能正確、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第二十五條 扣繳義務人應當自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10日內，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稅種，分別設置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賬簿。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會計制度健全，能夠通過電腦正確、完整計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情況的，其電腦輸出的完整的書面會計記錄，可視同會計賬簿。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通過電腦正確、完整計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情況的，應當建立總賬及與納稅或者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有關的其他賬簿。

第二十七條 賬簿、會計憑證和報表，應當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民族文字。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可以同時使用一種外國文字。

第二十八條 納稅人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安裝、使用稅控裝置，並按照稅務機關的規定報送有關資料和資料。

稅控裝置推廣應用的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賬簿、記賬憑證、報表、完稅憑證、發票、出口憑證以及其他有關涉稅資料應當合法、真實、完整。

賬簿、記賬憑證、報表、完稅憑證、發票、出口憑證以及其他有關涉稅資料應當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章 納稅申報

第三十條 稅務機關應當建立、健全納稅人自行申報納稅制度。經稅務機關批准，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以採取郵寄、資料電文方式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

資料電文方式，是指稅務機關確定的電話語音、電子資料交換和網路傳輸等電子方式。

第三十一條 納稅人採取郵寄方式辦理納稅申報的，應當使用統一的納稅申報專用信封，並以郵政部門收據作為申報憑據。郵寄申報以寄出的郵戳日期為實際申報日期。

納稅人採取電子方式辦理納稅申報的，應當按照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關資料，並定期書面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第三十二條 納稅人在納稅期內沒有應納稅款的，也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納稅申報。

納稅人享受減稅、免稅待遇的，在減稅、免稅期間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納稅申報。

第三十三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納稅申報或者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的主要內容包括：稅種、稅目，應納稅項目或者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專案，計稅依據，扣除專案及標準，適用稅率或者單位稅額，應退稅專案及稅額、應減免稅項目及稅額，應納稅額或者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額，稅款所屬期限、延期繳納稅款、欠稅、滯納金等。

第三十四條 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時，應當如實填寫納稅申報表，並根據不同的情況相應報送下列有關證件、資料：

- (一) 財務會計報表及其說明材料；
- (二) 與納稅有關的合同、協議書及憑證；
- (三) 稅控裝置的電子報稅資料；
- (四) 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和異地完稅憑證；
- (五) 境內或者境外公證機構出具的有關證明文件；
- (六) 稅務機關規定應當報送的其他有關證件、資料。

第三十五條 扣繳義務人辦理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時，應當如實填寫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並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的合法憑證以及稅務機關規定的其他有關證件、資料。

第三十六條 實行定期定額繳納稅款的納稅人，可以實行簡易申報、簡並征期等申報納稅方式。

第三十七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確有困難，需要延期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稅務機關提出書面延期申請，經稅務機關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內辦理。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辦理納稅申報或者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的，可以延期辦理；但是，應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後立即向稅務機關報告。稅務機關應當查明事實，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稅款徵收

第三十八條 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稅款徵收的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度。

稅務機關根據保證國家稅款及時足額入庫、方便納稅人、降低稅收成本的原則，確定稅款徵收的方式。

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納稅人出口退稅的管理，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第三十九條 稅務機關應當將各種稅收的稅款、滯納金、罰款，按照國家規定的預算科目和預算級次及時繳入國庫，稅務機關不得占壓、挪用、截留，不得繳入國庫以外或者國家規定的稅款帳戶以外的任何帳戶。

已繳入國庫的稅款、滯納金、罰款，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變更預算科目和預算級次。

第四十條 稅務機關應當根據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則，積極推廣使用支票、銀行卡、電子結算方式繳納稅款。

第四十一條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稅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條所稱特殊困難：

- (一) 因不可抗力，導致納稅人發生較大損失，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受到較大影響的；
- (二) 當期貨幣資金在扣除應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後，不足以繳納稅款的。

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可以參照稅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批准許

可權，審批納稅人延期繳納稅款。

第四十二條 納稅人需要延期繳納稅款的，應當在繳納稅款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並報送下列材料：申請延期繳納稅款報告，當期貨幣資金餘額情況及所有銀行存款帳戶的對帳單，資產負債表，應付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支出預算。

稅務機關應當自收到申請延期繳納稅款報告之日起2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不予批准的，從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起加收滯納金。

第四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經法定的審批機關批准減稅、免稅的納稅人，應當持有關檔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

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自發生變化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未依法納稅的，稅務機關應當予以追繳。

第四十四條 稅務機關根據有利於稅收控管和方便納稅的原則，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委託有關單位和人員代征零星分散和異地繳納的稅收，並發給委託代征證書。受託單位和人員按照代征證書的要求，以稅務機關的名義依法徵收稅款，納稅人不得拒絕；納稅人拒絕的，受託代征單位和人員應當及時報告稅務機關。

第四十五條 稅收征管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完稅憑證，是指各種完稅證、繳款書、印花稅票、扣（收）稅憑證以及其他完稅證明。

未經稅務機關指定，任何單位、個人不得印製完稅憑證。完稅憑證不得轉借、倒賣、變造或者偽造。

完稅憑證的式樣及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四十六條 稅務機關收到稅款後，應當向納稅人開具完稅憑證。納稅人通過銀行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委託銀行開具完稅憑證。

第四十七條 納稅人有稅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條或者第三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核定其應納稅額：

（一）參照當地同類行業或者類似行業中經營規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納稅人的稅負水平核定；

（二）按照營業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動力等推算或者測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採用前款所列一種方法不足以正確核定應納稅額時，可以同時採用兩種以上的方法核定。

納稅人對稅務機關採取本條規定的方法核定的應納稅額有異議的，應當提供相關證據，經稅務機關認定後，調整應納稅額。

第四十八條 稅務機關負責納稅人納稅信譽等級評定工作。納稅人納稅信譽等級的評定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四十九條 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獨立的生產經營權，在財務上獨立核算，並定期向發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繳承包費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應當就其生產、經營收入和所得納稅，並接受稅務管理；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發包人或者出租人應當自發包或者出租之日起30日內將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關情況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發包人或者出租人不報告的，發包人或者出租人與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擔納稅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納稅人有解散、撤銷、破產情形的，在清算前應當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未結清稅款的，由其主管稅務機關參加清算。

第五十一條 稅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關聯企業，是指有下列關係之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 （一）在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間接的擁有或者控制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地同為第三者所擁有或者控制；
-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關聯的其他關係。

納稅人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的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五十二條 稅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條所稱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是指沒有關聯關係的企業之間按照公平成交價格和營業常規所進行的業務往來。

第五十三條 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企業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與納稅人預先約定有關定價事項，監督納稅人執行。

第五十四條 納稅人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調整其應納稅額：

- （一）購銷業務未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作價；
- （二）融通資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過或者低於沒有關聯關係的企業之間所能同意的數額，或者利率超過或者低於同類業務的正常利率；
- （三）提供勞務，未按照獨立企業之間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勞務費用；
- （四）轉讓財產、提供財產使用權等業務往來，未按照獨立企業之間業務往來作價或者收取、支付費用；
- （五）未按照獨立企業之間業務往來作價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納稅人有本細則第五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調整計稅收入額或者所得額：

- （一）按照獨立企業之間進行的相同或者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
- （二）按照再銷售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者的價格所應取得的收入和利潤水平；
- （三）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
-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六條 納稅人與其關聯企業未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支付價款、費用

的，稅務機關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3年內進行調整；有特殊情況的，可以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調整。

第五十七條 稅收徵管法第三十七條所稱未按照規定辦理稅務登記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包括到外縣（市）從事生產、經營而未向營業地稅務機關報驗登記的納稅人。

第五十八條 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管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扣押納稅人商品、貨物的，納稅人應當自扣押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

對扣押的鮮活、易腐爛變質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貨物，稅務機關根據被扣押物品的保質期，可以縮短前款規定的扣押期限。

第五十九條 稅收徵管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所稱其他財產，包括納稅人的房地產、現金、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和動產。

機動車輛、金銀飾品、古玩字畫、豪華住宅或者一處以外的住房不屬於稅收徵管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所稱個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維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稅務機關對單價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採取稅收保全措施和強制執行措施。

第六十條 稅收徵管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所稱個人所扶養家屬，是指與納稅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親屬以及無生活來源並由納稅人扶養的其他親屬。

第六十一條 稅收徵管法第三十八條、第八十八條所稱擔保，包括經稅務機關認可的納稅保證人為納稅人提供的納稅保證，以及納稅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未設置或者未全部設置擔保物權的財產提供的擔保。

納稅保證人，是指在中國境內具有納稅擔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沒有擔保資格的單位和個人，不得作為納稅擔保人。

第六十二條 納稅擔保人同意為納稅人提供納稅擔保的，應當填寫納稅擔保書，寫明擔保物件、擔保範圍、擔保期限和擔保責任以及其他有關事項。擔保書須經納稅人、納稅擔保人簽字蓋章並經稅務機關同意，方為有效。

納稅人或者第三人以其財產提供納稅擔保的，應當填寫財產清單，並寫明財產價值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納稅擔保財產清單須經納稅人、第三人簽字蓋章並經稅務機關確認，方為有效。

第六十三條 稅務機關執行扣押、查封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時，應當由兩名以上稅務人員執行，並通知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自然人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

第六十四條 稅務機關執行稅收徵管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的規定，扣押、查封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時，參照同類商品的市場價、出廠價或者評估價估算。

稅務機關按照前款方法確定應扣押、查封的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的價值時，還應當包括滯納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賣、變賣所發生的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對價值超過應納稅額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稅務機關在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擔保人無其他可供強制執行的財產的情況下，可以整體扣押、查封、拍賣，以拍賣所得抵繳稅款、滯納金、罰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賣等費用。

第六十六條 稅務機關執行稅收徵管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的規定，實施扣押、查封時，對有產權證件的動產或者不動產，稅務機關可以責令當事人將產權證件交稅務機關保管，同時可以向有關機關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機關在扣押、查封期間不再辦理該動產或者不動產的過戶手續。

第六十七條 對查封的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稅務機關可以指令被執行人負責保管，保管責任由被執行人承擔。

繼續使用被查封的財產不會減少其價值的，稅務機關可以允許被執行人繼續使用；因被執行人保管或者使用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第六十八條 納稅人在稅務機關採取稅收保全措施後，按照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應當自收到稅款或者銀行轉回的完稅憑證之日起1日內解除稅收保全。

第六十九條 稅務機關將扣押、查封的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變價抵繳稅款時，應當交由依法成立的拍賣機構拍賣；無法委託拍賣或者不適用於拍賣的，可以交由當地商業企業代為銷售，也可以責令納稅人限期處理；無法委託商業企業銷售，納稅人也無法處理的，可以由稅務機關變價處理，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商品，應當交由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拍賣或者變賣所得抵繳稅款、滯納金、罰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賣、變賣等費用後，剩餘部分應當在3日內退還被執行人。

第七十條 稅收徵管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所稱損失，是指因稅務機關的責任，使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擔保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直接損失。

第七十一條 稅收徵管法所稱其他金融機構，是指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政儲蓄機構以及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

第七十二條 稅收徵管法所稱存款，包括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合夥人、個體工商戶的儲蓄存款以及股東資金帳戶中的資金等。

第七十三條 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繳納或者解繳稅款的，納稅擔保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繳納所擔保的稅款的，由稅務機關發出限期繳納稅款通知書，責令繳納或者解繳稅款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5日。

第七十四條 欠繳稅款的納稅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規定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或者提供納稅擔保的，稅務機關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會同公安部制定。

第七十五條 稅收徵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加收滯納金的起止時間，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稅款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至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實際繳納或者解繳稅款之日止。

第七十六條 縣級以上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欠稅情況，在辦稅場所或者廣播、電視、報紙、期刊、網路等新聞媒體上定期公告。

對納稅人欠繳稅款的情況實行定期公告的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七十七條 稅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條所稱欠繳稅款數額較大，是指欠繳稅款 5 萬元以上。

第七十八條 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多繳稅款的，應當自發現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退還手續；納稅人發現多繳稅款，要求退還的，稅務機關應當自接到納稅人退還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查實並辦理退還手續。

稅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繳稅款退稅，不包括依法預繳稅款形成的結算退稅、出口退稅和各種減免退稅。

退稅利息按照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當天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第七十九條 當納稅人既有應退稅款又有欠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將應退稅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繳稅款；抵扣後有餘額的，退還納稅人。

第八十條 稅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條所稱稅務機關的責任，是指稅務機關適用稅收法律、行政法規不當或者執法行為違法。

第八十一條 稅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條所稱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是指非主觀故意的計算公式運用錯誤以及明顯的筆誤。

第八十二條 稅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條所稱特殊情況，是指納稅人或者扣繳義務人因計算錯誤等失誤，未繳或者少繳、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稅款，累計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第八十三條 稅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補繳和追徵稅款、滯納金的期限，自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繳未繳或者少繳稅款之日起計算。

第八十四條 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依法進行審計、檢查時，對稅務機關的稅收違法行為作出的決定，稅務機關應當執行；發現被審計、檢查單位有稅收違法行為的，向被審計、檢查單位下達決定、意見書，責成被審計、檢查單位向稅務機關繳納應當繳納的稅款、滯納金。稅務機關應當根據有關機關的決定、意見書，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將應收的稅款、滯納金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徵收管理範圍和稅款入庫預算級次繳入國庫。

稅務機關應當自收到審計機關、財政機關的決定、意見書之日起 30 日內將執行情況書面回復審計機關、財政機關。

有關機關不得將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的稅款、滯納金自行徵收入庫或者以其他款項的名義自行處理、占壓。

第六章 稅務檢查

第八十五條 稅務機關應當建立科學的檢查制度，統籌安排檢查工作，嚴格控制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檢查次數。

稅務機關應當制定合理的稅務稽查工作規程，負責選案、檢查、審理、執行的人員的職責應當明確，並相互分離、相互制約，規範選案程式和檢查行為。

稅務檢查工作的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八十六條 稅務機關行使稅收徵管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職權時，可以在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業務場所進行；必要時，經縣以上稅務局（分局）局長批准，可以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以前會計年度的賬簿、記賬憑證、報表和其他有關資料調回稅務機關檢查，但是稅務機關必須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開付清單，並在3個月內完整退還；有特殊情況的，經設區的市、自治州以上稅務局局長批准，稅務機關可以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當年的賬簿、記賬憑證、報表和其他有關資料調回檢查，但是稅務機關必須在30日內退還。

第八十七條 稅務機關行使稅收徵管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職權時，應當指定專人負責，憑全國統一格式的檢查存款帳戶許可證明進行，並有責任為被檢查人保守秘密。

檢查存款帳戶許可證明，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稅務機關查詢的內容，包括納稅人存款帳戶餘額和資金往來情況。

第八十八條 依照稅收徵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稅務機關採取稅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過6個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長的，應當報國家稅務總局批准。

第八十九條 稅務機關和稅務人員應當依照稅收徵管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行使稅務檢查職權。

稅務人員進行稅務檢查時，應當出示稅務檢查證和稅務檢查通知書；無稅務檢查證和稅務檢查通知書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及其他當事人有權拒絕檢查。稅務機關對集貿市場及集中經營業戶進行檢查時，可以使用統一的稅務檢查通知書。

稅務檢查證和稅務檢查通知書的式樣、使用和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九十條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辦理稅務登記證件驗證或者換證手續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2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一條 非法印製、轉借、倒賣、變造或者偽造完稅憑證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十二條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未依照稅收徵管法的規定在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的帳戶中登錄稅務登記證件號碼，或者未按規定在稅務登記證件中登錄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的帳戶帳號的，由稅務機關責令其限期改正，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三條 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非法提供銀行帳戶、發票、證明或者其他方便，導致未繳、少繳稅款或者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的，稅務機關除沒收其違法所得外，可以處未繳、少繳或者騙取的稅款1倍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四條 納稅人拒絕代扣、代收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向稅務機關報告，由稅務機關直接向納稅人追繳稅款、滯納金；納稅人拒不繳納的，依照稅收徵管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執行。

第九十五條 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的規定，到車站、碼頭、機場、郵政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檢查納稅人有關情況時，有關單位拒絕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六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稅收徵管法第七十條的規定處罰：

- （一）提供虛假資料，不如實反映情況，或者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
- （二）拒絕或者阻止稅務機關記錄、錄音、錄影、照相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情況和資料的；
- （三）在檢查期間，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轉移、隱匿、銷毀有關資料的；
- （四）有不依法接受稅務檢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七條 稅務人員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貨物或者其他財產，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九十八條 稅務代理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除由納稅人繳納或者補繳應納稅款、滯納金外，對稅務代理人處納稅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九條 稅務機關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及其他當事人處以罰款或者沒收違法所得時，應當開付罰沒憑證；未開付罰沒憑證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以及其他當事人有權拒絕給付。

第一百條 稅收徵管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納稅爭議，是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納稅擔保人對稅務機關確定納稅主體、徵稅物件、徵稅範圍、減稅、免稅及退稅、適用稅率、計稅依據、納稅環節、納稅期限、納稅地點以及稅款徵收方式等具體行政行為有異議而發生的爭議。

第八章 文書送達

第一百零一條 稅務機關送達稅務文書，應當直接送交受送達人。

受送達人是公民的，應當由本人直接簽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屬簽收。

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該法人、組織的財務負責人、負責收件的人簽收。受送達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簽收。

第一百零二條 送達稅務文書應當有送達回證，並由受送達人或者本細則規定的其他簽收人在送達回證上註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即為送達。

第一百零三條 受送達人或者本細則規定的其他簽收人拒絕簽收稅務文書的，送達人應當在送達回證上註明拒收理由和日期，並由送達人和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將稅務文書留在受送達人處，即視為送達。

第一百零四條 直接送達稅務文書有困難的，可以委託其他有關機關或者其他單位代為送達，或者郵寄送達。

第一百零五條 直接或者委託送達稅務文書的，以簽收人或者見證人在送達回證上的

簽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為送達日期；郵寄送達的，以掛號函件回執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送達。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公告送達稅務文書，自公告之日起滿30日，即視為送達：

- (一) 同一送達事項的受送達人眾多；
- (二) 採用本章規定的其他送達方式無法送達。

第一百零七條 稅務文書的格式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本細則所稱稅務文書，包括：

- (一) 稅務事項通知書；
- (二) 責令限期改正通知書；
- (三) 稅收保全措施決定書；
- (四) 稅收強制執行決定書；
- (五) 稅務檢查通知書；
- (六) 稅務處理決定書；
- (七) 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
- (八) 行政復議決定書；
- (九) 其他稅務文書。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稅收征管法及本細則所稱“以上”、“以下”、“日內”、“屆滿”均含本數。

第一百零九條 稅收征管法及本細則所規定期限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日期滿的次日為期限的最後一日；在期限內有連續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數順延。

第一百一十條 稅收征管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代扣、代收手續費，納入預算管理，由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付給扣繳義務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委託稅務代理人代為辦理稅務事宜的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耕地佔用稅、契稅、農業稅、牧業稅的徵收管理，按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細則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1993年8月4日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